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室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经2025年4月2日学校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年4月2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室是学校的重要教学资源，是开展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为保障教学工作平稳运行，维护教学秩序稳定，优化教室资源配置，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型教室的管理与使用，包括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学术科研讨论室等场所，以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教学资源场所。

第三条 教室使用遵循“谁借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借用单位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教室使用管理与人员培训，确保教室使用规范、安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教室开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要求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以及与教学、科研、行政无关的活动。

第二章 教室使用与调配

第四条 学校在安排使用教室时，应优先满足课堂教学需求，在教室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其他活动。教室内允许进行的教学及相关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科、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
- （二）教师、学生的科研工作。

(三) 学校各教学单位计划外招收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或其他培训班。

(四) 学校或各教学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

(五) 地方政府及各部门委托的培训班和社会考试。

(六) 经学生处、团委批准的学生社会团体组织的学生活动。

(七) 其他与学校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有关的活动。

第五条 各单位借用教室时，须指定工作人员专人负责教室借用管理，承担教室借用初审及规范使用的管理工作。各单位教室借用管理负责人名单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各单位借用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等，应由本单位教职工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本单位教室借用管理负责人初审、教务处复审通过后方可使用。

借用学术科研讨论室，各单位教职工应向业务归口负责人提出申请，由教室借用管理负责人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各单位的教室借用管理负责人应严格审核本单位教室的借用用途、时间、使用人员等信息，确保实际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教室借用须严格按照申请事由和时间使用，严禁擅自转借或改变用途。

第八条 各单位借用教室应提前申请：一般活动须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申请，大型活动须至少提前一周申请。为确保教

室资源充分利用，不允许长期借用教室。教室借用时间限制为：

（一）多媒体教室和智慧教室，可申请未来 15 天内使用。

（二）学术科研讨论室，可申请未来 30 天内使用。

第九条 教室借用单位因故取消或推迟使用，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取消申请，释放闲置时段。再次借用须重新提交申请。

教务处将不定期抽查教室使用情况。若借用单位未按时使用且未及时取消借用，累计三次后，将暂停其当学期的教室借用资格。

第十条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或调配教室。如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视情节对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并将相关情况纳入所属单位的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各单位借用教室后，如遇学校统一组织的重要活动或大型考试，需要调整教室使用时，应无条件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第十二条 教室使用者须遵守管理规定，文明使用教室，爱护设施设备。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教室；除教学活动外，禁止在教室内使用明火；禁止移动和毁坏消防器材及防火标志；禁止在教室内吸烟。

对违反规定者，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如需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需向电教工作人员提交教室借用单；如

造成物品或设备损坏、丢失，须按价赔偿，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对违反规定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损害学校、教职工或学生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教室的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所有教室内设施仅限管理部门依规进行维修养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卸或搬动。确因教学需要调整桌椅布局时，须经后勤基建处批准，并在使用后及时恢复原状，确保后续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室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2013〕66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室使用管理的若干细则》（首经贸党政办发〔2024〕8号）同时废止。

附件：校内学术科研讨论室清单

附件

校内学术科研讨论室清单

博学楼学术报告厅（含接待室 2 间）

博纳楼二层第二会议室

博纳楼二层第三会议室

博纳楼五层第六会议室

博纳楼五层第七会议室

博远楼一层 1 号会议室

博远楼一层 1 号报告厅

博远楼一层 2 号会议室

博远楼一层 2 号报告厅

博远楼二层 3 号会议室

博远楼一层 3 号报告厅

博远楼二层 4 号会议室

博远楼一层 4 号报告厅

博远楼二层 5 号会议室

博远楼二层 6 号会议室

博远楼二层 7 号会议室

博远楼二层和畅厅

博远楼二层天朗厅

博远楼新闻发布厅

博远楼琢玉讲堂（含接待室 1 间）

博远楼二层视频会议室

华侨礼堂

明辨楼东 220

备注：学术科研讨论室信息根据学校实际工作情况动态调整

